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06年5月1日至6月9日
和7月3日至8月11日，日内瓦

关于引渡或起诉（aut dedere aut judicare）的义务的初步报告

特别报告员：兹齐斯瓦夫·加利茨基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序言	1-3	2
二. 导言	4-15	2
三. 惩治的普遍性和管辖权的普遍性	16-30	5
四. 普遍管辖权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31-34	9
五.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的来源	35-48	10
A. 国际条约	35-39	10
B. 国际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	40-42	12
C. 国家立法和国家惯例	43-48	13
六.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的范围	49-57	14
七. 方法问题	58-60	16
八. 初步行动计划	61	17
附件		
初步参考书目		20



一. 序言

1. 国际法委员会在 2004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上，根据长期工作方案问题工作组的建议，指定将“引渡或起诉（aut dedere aut judicare）的义务”这个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¹ 大会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1 号决议注意到委员会关于其长期工作方案的报告。委员会在 2005 年 8 月 4 日举行的第 2865 次会议上考虑选择一个新的专题，供列入委员会目前的工作方案，决定将“引渡或起诉（aut dedere aut judicare）的义务”这个专题列入其议程，并任命兹齐斯瓦夫·加利茨基先生为这个专题的特别报告员。²

2. 上述专题出现在 1949 年国际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计划专题名单上，但是大体上被遗忘了半个多世纪，直至 1996 年《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第 8 条和第 9 条才给予简短的讨论。这两条描绘出引渡或审判原则及与其相关的全球管辖权原则的起码轮廓。应当记得，如两年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通过所证实，《治罪法草案》大体上是对 1996 年存在的国际习惯法进行的一次编纂工作，而不是国际法的一种逐步发展。

3. 下面提出的报告是特别报告员编写的，作为与本专题的实质有关的、非常临时性的一套初步意见，指出最重要的各点，供进一步审议，并包括国际法委员会在这个领域的未来工作的一个非常笼统的路线图。

二. 导言

4. “引渡或起诉”（拉丁文：“aut dedere aut judicare”）这个准则通常被用来指出对待被指控的罪犯时两者选一的义务，“……这个义务载于许多项多边条约之中，旨在谋求国际合作以惩治某些种类的犯罪行为”。³

5. 如这个学说中所强调的，“‘aut dedere aut judicare’一词是现代人改写格劳秀斯（Grotius）所用的一句话：‘aut dedere aut punire’（要么引渡，要么惩罚）。”⁴ 但是，现在适用起来，引渡之外的另一种义务采用比较宽容的字眼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9/10），第 362 段；这个专题的提纲，见补编的附件。

²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第 500 段。

³ M. Cherif Bassiouni, E.M. Wise, *Aut Dedere Aut Judicare: The Duty to Extradite or Prosecute in International Law* (Dordrecht/Boston/Londo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5 年)，引文在第 3 页。这两个作家搜集了内容丰富的一批“确立引渡或起诉的义务的国际刑法公约”，将其分成许多类并加以评论，同上，第 75 至 302 页。它可能是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的一个好的起点。

⁴ 同上，第 4 页。另见 *Hugo Grotius, De Iure Bellis ac Pacis*, 第二册，第二十一章，第三和第四段；英文译本：*The Law of War and Peace*, *Classics of International Law*, (F.W. Kelsey 译, 1925 年)，第 526 至 529 页。

(用“起诉”(judicare)来代替“惩罚”(punire)),似乎是适当的,另外还应记得,格劳秀斯宣称,对于伤害到另一国家的一切罪行,都有引渡或惩罚的一般义务存在。

6. 现代的步骤似乎不象格劳秀斯走得那么远,同时还考虑到被指控的罪犯可能被判无罪。此外,这个步骤不会影响到一个问题:所讨论的义务究竟是纯粹从有关的条约衍生出来,还是它也反映国际法之下的一种普通义务,至少对某些国际罪行是如此。

7. 这个学说也采用一些其他的准则来形容上述的义务,例如“judicare aut dedere”或“aut dedere aut prosecute”,⁵甚至“aut dedere, aut judicare, aut tergiversari”。⁶在执行方面,还有一个选择办法,就是按照 aut dedere aut poenam persequi 的原则,执行外国的刑事判决。⁷

8. 有些作者还指出,有必要区分全球管辖权原则和 aut dedere aut judicare (引渡或起诉)原则。根据他们的见解:

“后一个词基本上是现代人修改格劳秀斯在《战争与和平法》中所用 aut dedere aut punire 一语而成,他用这个词来形容受损害国家要求由其本身或由嫌疑犯所在国(……)施加惩罚的权利。但是,现代的用语似乎更加切合当代的含义,因为严格来说,它并不暗示有义务‘施加惩罚’,而是有义务审判或起诉,或者单单‘采取起诉的步骤’。”⁸

上述两个原则的相互关系问题将在本报告第四部分中进行初步审议。刑事事项的全球管辖权原则与 aut dedere aut judicare 原则之间的关系的全面讨论,毫无疑问,应在国际法委员会未来有关本专题的工作中占重要地位。

9. 虽然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乍看之下,似乎是一个非常传统的义务,但我们不应该被它古老的拉丁文形式所欺骗。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不能看做只是一个传统的

⁵ 见 G. Guillaume, “Terrorisme et droit international”, Recueil des cours de l’Acadé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a Haye, 第 215 卷 (1989-III), 第 287 页。他在第 371 页说,« Dès lors la véritable option qui s’ouvre aux Etats est nécessairement aut dedere, aut prosecute. » (“摆在国家面前的真正选择必定是引渡或起诉”。)

⁶ 意译是“引渡,起诉,或推委搪塞”。见 K. R. Fisher, “In Rem Alternatives to Extradition for Money Laundering”, Loyola at Los Angele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 第 25 卷, 第 409 页, 引文在第 412 页。

⁷ M. Plachta, “The Lockerbie Case: The Role of the Security Council in Enforcing the Principle Aut Dedere Aut judicare”,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第 12 卷 (2001 年), 第 131 页。

⁸ N. Larsaesu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afeguarding Internal Security and Complying with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of Protection. The Unresolved Issue of Excluded Asylum Seekers”, Nordic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第 73 卷 (2004 年), 第 69 至 97 页。

专题。它从格劳秀斯时代到晚近的演变，和它显著发展成为一个有效工具，来对付刑事罪行对国家和个人越来越大的威胁，使我们能容易得到一个结论——它反映国际法的新发展和国际社会迫切关注的问题。

10. 国际法委员会已经把引渡或起诉的准则纳入 1966 年《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简称 1966 年《治罪法草案》），⁹ 同时还把这个原则及其基本理由解释如下：

“起诉或引渡的义务应由被控罪犯目前在其境内的拘留国承担。拘留国有义务采取行动确保这个人由该国的国家当局进行起诉，或由表示愿意起诉该案并请求引渡的另一国家进行起诉。因为被控罪犯在拘留国境内，所以该国处于一个独特的地位，来确保本《草案》得到执行。因此，拘留国有义务采取必要和合理步骤逮捕被控罪犯并确保由适当的管辖区起诉并审判人犯。引渡或起诉的义务适用于‘被控犯有罪行的个人’在押的国家”。这个名称是用来指不是根据未经证实的一面之词、而是根据有关事实资料指控的人。”¹⁰

11. 国际法委员会注意到起诉或引渡的义务有赖于充分的证据，虽然它同时也注意到：

“若干国家的本国法律，对于着手进行刑事起诉或准许引渡请求所需证据的充分程度，意见不同”。¹¹

12. 国际法研究所（l'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认识到这项有关的原则对有效执行引渡的重要性，1983 年在英国剑桥的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引渡的新问题”的决议，第六部分标题为“Aut judicare aut dedere”（起诉或引渡），其中第 1 段说：

“起诉或引渡的规则应该加强和扩大，并应规定法律协助的详细方法。”¹²

13. 这个学说中强调，要确定以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为基础的制度是否有效，必须讨论三个问题：

“第一，在国际法之下这个原则的适用情况和范围；第二，如果被请求国可以选择，这项规则中所包括的各种选择办法的高低等级；第三，实行起诉的实际困难。”¹³

⁹ 有关的《治罪法草案》第 9 条的案文，见下面第 24 段。

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1/10），第二章，1996 年《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第 9 条，第 3 款。

¹¹ 同上，第 9 条评注第 4 和 5 段。

¹² 1983 年 9 月 1 日的决议。

14. 引渡和起诉两方面似乎平等地存在着这种实际的困难和障碍。目前引渡和法律互助制度的严重弱点在很大程度上起因于过时的双边引渡和法律互助条约。有许许多多拒绝的理由，在涉及国际法规定的罪行时，都不适当，但是在涉及把人引渡到可能面临不公正审判、酷刑或死刑的国家时，也往往缺少各种重要的保障。¹⁴ 另一方面，起诉制度的效率也有许许多多的障碍，对这种罪行很不适当，包括时效、豁免以及对发生时依据国际法为犯罪的行为禁止进行追溯性的刑事诉讼。

15. 似乎需要查明，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中可能衍生出来的某些义务，是否有任何高低等级，还只是有关国家的酌处权问题。

三. 惩治的普遍性和管辖权的普遍性

16. 尤其是，过去几十年来，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一直包括在一切所谓反对恐怖主义的部门性公约中，最早是 1970 年 12 月 16 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¹⁵ 其中第 7 条规定：

“在其境内发现被指称的罪犯的缔约国，如不将此人引渡，则不论罪行是否在其境内发生，应无例外地将此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

17. 如学说所指出，可以查明《海牙公约》的准则有两种不同的版本：

“(a) 另一个义务是将案件提交起诉，如果有一名外国人涉案，要看一国是否决定授权行使域外管辖权；

(b) 只在引渡请求被拒绝时，才会产生将案件提交起诉的义务。”¹⁶

这两个版本都反映在后来签订的多项打击各种国际或跨国罪行的全球公约和区域公约中。

¹³ M. Plachta, “Aut Dedere Aut Judicare : An Overview of Modes of Implementation and Approaches”, *Maastricht Journal of European and Comparative Law*, 第 6 卷 (1999 年), 第 4 号, 第 332 页。

¹⁴ 惩治国际罪行的趋势与基本人权的保护互相对抗，其中对“引渡或起诉作为解决办法”有许多有趣的意见，载于 J. Dugard and Ch. van den Vyngaert in “Reconciling Extradition with Human Rights”,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第 92 卷, 第 2 号 (1998 年 4 月), 第 209 至 210 页。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860 卷,第 12325 号,第 105 页。

¹⁶ M. Plachta, “Aut Dedere Aut Judicare : An Overview of Modes of Implementation and Approaches”, 见上面注 13, 引文在第 360 页。可以举出下列公约为例：关于版本(a),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第 6 条, 第 9 款；关于版本(b), 1977 年《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 第 7 条。

18. 上述义务，通过诸如 1970 年《海牙公约》所载的条文，得到显著的加强，因为它与全球惩治恐怖主义行为的原则结合起来。但是，不应当把全球惩治原则与全球管辖权或司法机关的全球管辖权原则等同看待。在这方面，全球惩治是指，由于国家间适用引渡或起诉的义务，罪犯无论在什么地方都不能逃避罪责，也不能找到所谓安全避风港。

19. 刑事事项的全球管辖权的概念有不同的说法。其中似乎实际可行的一种说法把全球管辖权形容做：

“任何国家的检察官或调查法官能够调查或起诉某人在该国境外所犯而不因嫌疑犯或受害人的国籍或因该国本身的国家利益所受损害而与该国有关的罪行。”¹⁷

20. 因此，应受全球管辖的罪行——据上文所引的定义的起草人说——可分成下列三类：

“（1）国际法规定的罪行，例如战争罪、危害人类和灭绝种族罪，以及酷刑、法外处决和‘失踪’；

“（2）国内法规定而与国际有关的罪行，例如劫持或毁坏飞机、劫持人质和攻击外交人员；

“（3）国内法规定的普通罪行，例如谋杀、绑架、殴打和强奸。”¹⁸

21. 另一方面，全球管辖原则的概念，尤其是近年来，往往与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及其活动有关。但是，实际上，这种近似普遍性的“管辖权”要看有多少国家同意设立这种法院而定，而且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并无直接关联。但是，为了避免误解，必须强调：虽然各个国际刑事法院行使大小不同地理范围（包括全球范围）的国际管辖权，但不应把它当作上面定义所说的全球管辖权，因为只有国家行使这种管辖权。这两种管辖权通常被视为互补长短，但属于完全不同的性质。

22. 在分析引渡或起诉义务的各方面适用性时，似乎不可避免要追溯管辖权普遍性的原则从它的传统概念到 1998 年 7 月 17 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条款的演变情况。在观察这个演变情况时，可以在哈佛法学院主持的国际法研究在 1935 年拟订的《管辖权公约草案》中找到一个有趣的例子，说明最早设法分析全球管辖权这个现象的计划之一。¹⁹ 其中包括与这个问题有关的两条规定：第 9

¹⁷ Amnesty International, *Universal Jurisdiction: The duty of States to enact and implement legislation* (London, September 2001), 序言, 第 1 页。

¹⁸ 同上。

¹⁹ 见“Draft Convention on Jurisdiction with Respect to Crime”, prepared by the Research in International Law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Harvard Law School, in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Supplement*, 第 29 卷 (1935 年), 第 436 页。

条标题为“普遍性——海盗行为”，第 10 条标题为“普遍性——其他罪行”。后一条规定：

“一国对外国人在其境外犯下的任何罪行，除第 6、7、8 和 9 条中所列的罪行外，²⁰ 在下列情况下有管辖权：

“(a) 犯罪地点不在该国管辖之下，而在另一国管辖之下，如果构成罪行的行为或不行为按照犯罪地点的法律也是犯法，如果已经表示愿意将该外国人移交给一个或几个其他国家进行起诉，但是这个意愿始终未被接受，而且如果按照犯罪地点的法律尚未因超过时限而不准进行起诉。所判刑罚无论如何不得比按照犯罪地点的法律对同样行为或不行为规定的刑罚更加严重。

“(b) 犯罪地点不在任何国家管辖之下，如果构成罪行的行为或不行为按照该外国人原籍国的法律也是犯法，如果已经表示愿意将该外国人移交给该外国人的一个或几个原籍国进行起诉，但是这个意愿始终未被接受，而且如果按照该外国人原籍国的法律尚未因超过时限而不准进行起诉。所判刑罚无论如何不得比按照该外国人原籍国的法律对同样行为或不行为规定的刑罚更加严重。”²¹

23. 上面引述的条文把国家的全球管辖权原则的几个因素，与国家根据领土权和国籍的原则拥有的裁判管辖权，以及备选办法引渡（“移交”）中可被视为反映引渡或起诉原则的额外因素，结合起来。但是，这些规定的整个结构似乎着眼于国家进行引渡或起诉的权利，而不是进行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24. 在以前编纂工作的范畴中，可在 1996 年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²² 所载、标题为“引渡或起诉的义务”的第 9 条中找到这项有关的原则。该条规定如下：

“在不妨碍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的情形下，在其境内发现据指控有第 17、第 18、第 19 或第 20 条所述罪行之个人的缔约国应引渡或起诉该个人”。²³

25. 同时，《治罪法草案》第 8 条，标题为“管辖权的确定”，要求每个“缔约国”：

“……采取必要措施确定其对第 17、第 18、第 19 和第 20 条所载罪行的管辖权而不论这些罪行的实施地点或实施者为何”。

²⁰ 这几条中“所列的罪行”包括涉及“国家安全”、“伪造货币”、“海盗行为”，以及外国人在一国外境所犯“涉及其受雇为该国行使的公共职权”或“受雇为具有该国国家性质的船只或飞机的人员时”所犯罪行。

²¹ 见上面注 19，引文在第 440 至 441 页。

²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1/10)，第二章。

²³ 诸如“灭绝种族罪行”、“危害人类罪行”、“危害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罪行”和“战争罪行”。

在本条的评注中，国际法委员会说：

“对本治罪法涵盖的罪行的管辖权首先是由国际法确定的，其次是由国内法确定的。关于国际法，任何缔约国依照第 9 条所列“普遍管辖权”原则，有权对其领土内被控应对第 17 至 20 条列明的国际法中之罪行负责的个人的行使管辖权。本条第一项规定中适用了‘不论这些罪行的实施地点或实施者为何’的短语，以避免对关于此种罪行的普遍管辖权的存在产生任何怀疑。”²⁴

26. 虽然在第 9 条草案中，国际法委员会并未使用“普遍管辖权”一词，但上面引述的评注表明委员会的观点：至少对第 8 条至第 9 条中所载“国际法中之罪行”清单（即灭绝种族罪行、危害人类罪行、危害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罪行以及战争罪行）来说，委员会认为这些罪行应接受“普遍管辖权”。同样，委员会承认，这些罪行也应遵守 *aut dedere aut judicare*（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27. 但是，有趣的是，当时的特别报告员杜杜·蒂亚姆先生 1986 年在《治罪法草案》中首次提出引渡或起诉的义务时，有关的条款草案的标题是“普遍性罪行”，并规定每个国家都有义务“……审判或引渡在其境内逮捕的任何犯有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人。”²⁵

28. 次年，特别报告员把这一条的标题改为“*Aut dedere aut punire*”（引渡或惩罚）。²⁶ 在一读通过时，这个义务的措辞再次改为“审判或引渡的义务”，²⁷ 后来在上文所引述国际法委员会于 1996 年最后通过的《治罪法草案》中终于采用其最后形式（引渡或起诉）。

29. 国际法委员会在 1972 年拟订“防止和惩处侵害外交代表和其他应受外交保护人员的罪行的条款草案”时，在第 6 条中使用了一项类似的措辞，虽然这限于明确指定的“危害外交人员和其他受国际保护的人员的罪行”。²⁸ 1973 年 12 月 14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

²⁴ 见上面注 22，评注第 7 段。

²⁵ 见特别报告员杜杜·蒂亚姆先生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第四次报告，第 4 条，《1986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398 号文件，第 83 页。

²⁶ 《1987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 3 页。

²⁷ 第 6 条（审判或引渡的义务）：1. 其境内存在被指控犯有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之个人的国家应引渡或起诉该个人。见《1988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66 页；以及后来：《1994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 102 页。

²⁸ 第 6 条：其境内存在被指控罪犯的缔约国，如不引渡罪犯，应毫无例外并且不作过分拖延，将案件交付主管当局，以便通过该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起诉。

表的罪行的公约》²⁹ 第 7 条一字不改地抄录了 aut dedere aut judicare（引渡或起诉）的原则。

30. 在上面引述的国际法委员会的做法中可以明显看出，aut dedere aut judicare（引渡或起诉）的原则，在形式上和内容上，都经过一种演变。这个演变现在可能有助于委员会决定引渡或起诉的义务的最后措辞。似乎特别重要的是，确定究竟应当保留 judicare 的最通常译法，还是应该改译成“审判”或“宣判”。

四. 普遍管辖权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31. 一个非政府组织所编写的一份著名的法律备忘录中已经指出并强调这两种制度之间的密切和相互的关系：

“有两个重要、彼此有关、但概念不同的国际法规则。普遍管辖权是指任何国家的法院可以审判个人在其领土之外所犯、不因嫌疑犯或受害人的国籍或因对该国本身的国家利益造成伤害而与该国有关联的罪行。这项规则有时被称为随意的普遍管辖权。这项规则现在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虽然它也反映在关于国际法规定的罪行、国际有关的普通罪行和国内法规定的普通罪行的许多条约、国家立法和判例法之中。(……)根据相关的 aut dedere aut judicare（引渡或起诉）的规则，一国不得包庇某些种类的罪行的嫌疑犯。相反地，它对某些种类的罪行的嫌疑犯必须行使管辖权（在某些情况下必须包括普遍管辖权），或将嫌疑犯引渡到一个有能力而且愿意行使管辖权的国家，或将嫌疑犯移交给对该犯和罪行有管辖权的国际刑事法院。在实践方面，aut dedere aut judicare（引渡或起诉）的规则如果适用，在其境内发现嫌疑犯的国家，遇有该国不能将嫌疑犯引渡到另一国家或将其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的情况，必须确保本国法院能行使一切可能形式的地理管辖权，包括普遍管辖权。”³⁰

32. 2005 年，大会第六委员会在第六十届会议进行讨论期间，有些代表团欢迎将“引渡或起诉 (aut dedere aut judicare) 的义务”这个专题列入议程，认为：

“……分析这一专题时，应当考虑到刑事事件的普遍管辖权的原则。尤其是近年来，越来越常见的做法是，许许多多国际条约都增列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各国在其相互关系中也予以适用，因此产生了这项义务的实行的各个方面的统一问题。其中亟待澄清的最重要的问题包括可不可能承认这个义务

²⁹ 大会第 3166 (XXVIII) 号决议，附件。

³⁰ 大赦国际，上面注 17，第 1 章，第 11 页。

不仅是以条约为基础的义务，而且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是以习惯法为根源的义务。”³¹

33. 许多学者也强调普遍管辖权的制度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两者之间存在的直接关系：

“订有‘普遍管辖权’制度的条约通常给一种罪行下定义，然后规定各缔约方都有义务调查并（酌情）起诉罪行，或将嫌疑犯引渡到一个愿意起诉的缔约方进行起诉（……）。这就是 *aut dedere aut judicare*（引渡或起诉）的义务。”³²

34. 但是，对于 *aut dedere aut judicare*（引渡或起诉）的原则（和义务）适用于普遍管辖权原则所涵盖的一切罪行的问题，并非所有作家都是意见一致。有一个学者概括地说：

“有一种说法认为 *aut dedere aut judicare*（引渡或起诉）的原则应作为习惯国际法适用于所有各种举世谴责的罪行，也有一种理论（……）认为这个原则，在某些情况下，甚至等于一种普遍适用的义务，然而，两者都是极端的立场。虽然我没有找到足够的证据来支持这样一种义务，但我不否定，对一些公约甚至某几类公约来说，这个原则可能已经取得习惯法的地位。”³³

五.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的来源

A. 国际条约

35. 将来这个专题的编纂工作的一个初步任务是汇编一个比较表，列出各项有关条约及其中用来表示这个义务的措辞。在学说中已经有几次尝试开列许多这类的条约和公约。³⁴ 其中包括实质性条约和程序性公约，前者界定各种罪行，要求将其定为犯法并引渡罪犯，后者规定引渡和国家间其他法律合作事项。

36. 在审查这些条约时，必须至少审视国际刑法公约中确立引渡或起诉义务的规定，按照学说中的清单，处理下列问题：

³¹ 见 A/CN.4/560，第 243 段。

³² B. Broomhall, “Towards the Development of an Effective System of Universal Jurisdiction for Crime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New England Law Review*, 第 35 卷 (2001 年), 第 401 页。

³³ N. Larsaeus, 上面注 8, 引文在第 91 页。

³⁴ M. Cherif Bassiouni, E. M. Wise, 上面注 3, 第 77 至 302 页; 另见 *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9th ed., R. Jennings and A. Watts 合编, 1992 年), 第 953 和 954 页。

“ (1) 禁止侵略, (2) 战争罪行, (3) 非法使用武器, (4) 危害人类罪行, (5) 禁止灭绝种族, (6) 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7) 奴隶制度和有关罪行, (8) 禁止酷刑, (9) 非法的人类实验, (10) 海盗行为, (11) 劫持航空器和有关罪行, (12) 危害国际海上航行安全罪行, (13) 使用武力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 (14) 劫持平民人质, (15) 毒品罪行, (16) 淫秽出版物的国际交易, (17) 保护民族和考古珍宝, (18) 保护环境, (19) 偷窃核材料, (20) 非法利用邮递, (21) 干扰海底电缆, (22) 伪造货币, (23) 国际商业交易的贪污行为, 和 (24) 雇佣兵行为。”³⁵

这个目录, 虽然打算概括所有各类有关条约, 但已经不够详尽, 比方说, 没有包括最近的各项反恐怖主义条约, 例如关于制止各种国际或跨国罪行的公约。³⁶

37. 还有一个目录, 选列规定普遍管辖权和引渡或起诉义务的国际公约, 载于上文引述的大赦国际编写的备忘录中。其中载列 1929-2000 年期间签订的 21 项公约, 这些公约被该项备忘录的作者视为最能代表普遍管辖权和引渡或起诉的义务。这些文书开列如下:³⁷

(1) 1929 年《取缔伪造货币国际公约》; (2)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 (3) 1958 年《公海公约》; (4)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5) 1970 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6)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 (7) 1971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8) 1972 年《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 (9) 1973 年《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10) 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11) 1977 年《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 (12) 1979 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13) 1980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14)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15) 1984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6) 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17) 1989 年《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 (18)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19)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20)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21)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

³⁵ M. Cherif Bassiouni, E. M. Wise, 上面注 3, 引文在第 73 页。

³⁶ 例如见 2000 年在巴勒莫签订的《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或 2005 年在纽约签订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另见 2005 年在华沙签订的《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 其中第 18 条规定“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虽然该条并未直接处理恐怖主义行为, 只处理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

³⁷ 见大赦国际, 上面注 17, 第 15 章, 第 18 页。

38. 现有的条约惯例，在过去几十年，特别是通过各项打击恐怖主义和其他威胁国际社会罪行的公约，得到大大的充实，似乎已经建立起一个足够的基础，以便考虑引渡或起诉的义务——这个如此重要的国际刑法政策问题——在什么程度上已经成为一个具体的法律义务。

39. 此外，有几项条约（例如《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迫使缔约国制订规则来执行引渡或起诉的原则，根据这些规则，一国如不下令引渡，就有义务进行起诉。同样，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有义务搜寻并起诉被指控应对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行为负责或在其他方面应对战争罪行负责的人，并起诉这种人或其引渡到另一国接受审判。因此，各国应该建立适当机制确保有效执行这项义务，并且更全面地确保有一个有效的框架，以便在这些事项上与其他国家进行司法合作。

B. 国际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

40. 毫无疑问，国际法委员会在拟订关于引渡或起诉的原则时必须解决的关键问题之一是给下列问题找到一个可以普遍接受的答案：引渡或起诉的义务的法律来源究竟应该限于对有关国家有约束力的条约，还是应该扩大到有关的习惯法准则和法律的一般原则。学说中对这个问题并无共识，虽然数目很大而且越来越多的学者参加集体意见，支持以“引渡或起诉”作为一种国际法律义务的概念，视其为不仅根据特定国际条约的规定、而且也根据有普遍约束力的习惯法准则的一个普遍义务，至少对某些种类的罪行是如此。³⁸

41. 有些作者经由各项条约中衍生出来的一般惯例，设法证明这个习惯法准则的存在：

“……有理由断言，如果一国已经签订并批准相当多的条约，其中载有引渡或起诉的条款，那么，该国已经通过这个惯例证明引渡或起诉是一项习惯法准则。该国通过签署有关国际协定这项行为，表明它相信引渡或起诉是一个公认的准则，也相信它是防止某些形式的行为的最有效办法。在确立习惯法准则时，这一信念符合法律意见（*opinio juris*）的条件。如果一国加入许多国际条约，而所有这些条约之中都有一项大同小异的引渡或起诉原则，就是有力的证据证明它愿意受这项可以普遍实施的规定约束，也证明此

³⁸ 见 M. Cherif Bassiouni, E.M. Wise, 上面注 3; N. Roht-Arriza, “State Responsibility to Investigate and Prosecute Grave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in International Law”, *California Law Review*, 第 78 卷 (1990 年), 第 451 页, 引文在第 466 页; 指出凡是强制规定引渡或起诉的义务的条约, “不论针对国际罪行或国内罪行, 都显示国际法上一个日益壮大的趋势, 就是要求国家调查并起诉罪行”。另见 Marc Henzelin, *Le principe de l’ universalité en droit pénal: droit et obligation pour les Etats de poursuivre et juger selon le principe de l’ université* (Bâle/Genève/Munich: Hebing & Liechtenhahn, Bruxelles: Bruylant, 2000); 指出各种趋势朝向把引渡或起诉作为针对某些罪行的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

种惯例应导致这项原则确立于习惯法之中。一国在许许多多的条约中接受引渡或起诉的条款，就表明对国际罪行而言，它相信确保遵守条约的最佳办法是强制规定这样一个义务。”³⁹

42. 要最终界定这个义务的法律性质，需要仔细、透彻地评审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在习惯法上的可能依据。这样一个定义在何种程度上可以依靠国际法的编纂或逐渐发展，大体上要看可不可能在公认的习惯法准则中找到牢固的基础。

C. 国家立法和国家惯例

43. 在研讨引渡或起诉义务的可能来源的问题时，我们不应该自我限制于国际法的传统来源，例如国际条约和习惯法规则，而应该把我们的分析扩大到国家立法和国家惯例。这种惯例内容非常丰富，值得深入考虑。把普遍管辖权领域的国家立法和国家惯例以及各国内部适用引渡或起诉原则的情况都考虑在内，可能有助于更透彻了解应该如何参照现代的普遍管辖权概念，来考虑这个原则的传统观念。

44. 在这方面，就国内立法而言，有许许多多的例子表明，行使普遍管辖的权力并不限于国际法规定的罪行，而是扩大到也适用与大多数国家的国内法所载的罪行。将近二百年前，奥地利成为世人所知第一个颁布立法规定对国内法之下的普通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权的国家。举例来说，值得回顾《奥地利刑法典》，继 1803 年立法之后，载有多项规定反映引渡或起诉的原则与普遍管辖权的关系。首先，第 64.1.6 条规定，在国外犯下奥地利法律所载的某些罪行，如果奥地利有义务惩处这些罪行，不论犯罪地点的刑法有何规定，应按奥地利的刑法加以惩处。其次，《刑法典》第 65.1.2 条规定，如有下列情况，法院可以对在国外犯下的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权：(1) 在犯罪地点，此种行为也应受惩处（双重犯罪的条件），(2) 嫌疑犯不是国民，但在奥地利境内，(3) 基于罪行的性质和特征以外的理由，不能将嫌疑犯引渡到另一国。国际法规定的罪行不是政治罪行。⁴⁰

45. 阿根廷也是最早在本国刑法典中立法规定对一切或大多数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权并对在其境内发现而涉嫌曾在外国犯下普通罪行的外国人强制规定有引渡或起诉的义务的国家之一。1885 年通过的阿根廷引渡法第 5 条规定：

“遇有按照本法令的规定共和国政府没有义务移交被请求引渡的罪犯的情况，应由我国法院审讯该罪犯，并按照法律规定在……共和国境内所犯罪行或违规行为的处分办法判刑。”⁴¹

³⁹ C. Enache-Brown, A. Fried, “Universal Crime, Jurisdiction and Duty: The Obligation of Aut Dedere Aut Judicare in International Law”, McGill Law Journal, 第 43 卷 (1998 年), 第 628 和 629 页。

⁴⁰ 大赦国际, 上面注 17, 第 6 章, 第 5 和 6 页。

⁴¹ 大赦国际, 上面注 17, 第 4 章, 第 10 页。

46. 国家内部惯例的另一个有趣的例子——虽然在许多年后采用——载于比利时政府在 2001 年 9 月 27 日（并在 2004 年 5 月 17 日重新）对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提出的保留，其中声称：

“比利时回顾，根据其法院管辖权的规则，比利时应受引渡或起诉的一般法律原则的约束。”

47. 把本节中关于引渡或起诉义务的来源所做的初步说明归纳起来，似乎显示引渡或起诉义务方面的主流意见是穿过国际法的准则和惯例而来。但是不可忘记，“……在国际一级或国内一级，都可以作出努力，使植根于引渡或起诉原则的管理机制尽可能趋于完善”。⁴² 国内的刑法、程序法、甚至宪法的条例也应当在此地与国际法准则和惯例得到平等的考虑。

48. 根据以上所说，关于初步的行动计划，特别报告员坚信，引渡或起诉的义务的来源应该包括一般法律原则、国家立法和司法判决，而非单单包括条约和习惯法规则。

六.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的范围

49.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是采用两者择一的形式，赋予国家选择权，来决定它要履行这个义务的哪一部分。假定国家履行了这个混合义务——要么引渡，要么起诉——的一部分之后，就不必履行另一部分。但是，有一个可能性，就是一国可能愿意履行这义务的两个部分。举例来说，在确立管辖权、起诉、审讯并判决罪犯之后，该国可能决定将这样一名罪犯引渡到（或移交给）另一个也有权确立管辖权的国家，以便执行判决。

50. 如果我们比较一下载有引渡或起诉原则的各项国际公约，对引渡或起诉的义务的详细说明有显著的差异。在上文引述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中，采用的是一项简单的条文，规定在其境内发现被指称的罪犯的缔约国，“如不将此人引渡，则不论罪行是否在其境内发生，应无例外地将此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⁴³ 一个类似的义务，例如 2003 年 12 月 9 日在墨西哥梅里达签订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规定的义务，措辞却细致得多：

“如果被指控罪犯被发现在某一缔约国而该国仅以该人为本国国民为理由不就本条所适用的犯罪将其引渡，则该国有义务在寻求引渡的缔约国提出请求时将该案提交本国主管机关以便起诉，而不得有任何不应有的延误。”

⁴² M. Plachta, “Aut Dedere Aut Judicare : An Overview of Modes of Implementation and Approaches”, 上面注 13, 引文在第 332 页。

⁴³ 见上面第 16 段。

《梅里达公约》还在同一条中作出下列补充规定，使引渡或起诉的义务的范围扩大：

“有关缔约国应当相互合作，特别是在程序和证据方面，以确保这类起诉的效率。”⁴⁴

51. 虽然国际法委员会在上面所引述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规定中承认这项义务的存在，但它这样做，完全是针对严格限制和界定的一些罪行，即一般称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侵略罪行”除外）。无论如何，这项承认可以视为一个起点，以便进一步考虑在何种程度上可以把这个义务扩大到其他种类的罪行。

52.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委员会考虑到不仅有关的国家，还有国际刑事法院，都可能具有平行的司法管辖权，因此引进了“三种选择”的概念。这是引渡或起诉原则历来的“选择模式”的发展向前跨出的一大步。

53. 在 1937 年 11 月 16 日开放签字的《创立国际刑事法院公约》中可以找到这个“第三种选择”的最早例子之一。设立该法院的目的是审判被控犯有日期相同的《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公约》所载罪行的人。⁴⁵ 按照第一项公约第 2 条，被告可由一国在其本国法院起诉，或引渡到有权请求引渡的国家，或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审判。不幸的是，这项公约始终没有生效，这个法院也始终没有设立。

54. 1998 年根据《罗马规约》成立的国际法院的选择管辖权是众所周知的。《规约》让国家本身选择对罪犯行使管辖权，或将其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管辖。

55. 此外，已经有司法惯例处理上述义务并证实它存在于当代的国际法之中。国际法院受理的洛克比案带来了这方面的大量有趣的资料，特别是通过五名法官对该院 1992 年 4 月 14 日按照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请求“不行使其指示临时措施的权力”的决定提出的反对意见带来的资料。⁴⁶ 虽然法院本身对这个义务保持缄默，持反对意见的法官在其意见中证实“引渡或起诉这项习惯国际法原则”⁴⁷ 和“国际法所承认、甚至被一些法学家视为绝对法的一项权利”⁴⁸ 的存在。这些意见虽然未经法院确认，但在审议当前这个义务的发展趋势时应该加以考虑。

⁴⁴ 联合国大会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附件，第 44 条，第 11 款。

⁴⁵ 这两项公约全文，见 M. O. Hudson, editor, *International Legislation. A Collection of the texts of multiple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of general interest (1935-1937)*, 第七卷，第 402-505 号 (Washington, 1941), 第 862 至 893 页。

⁴⁶ 国际法院下列问题通过两项内容一致的决定：洛得比空中事件所引起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王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临时措施，1992 年 4 月 14 日命令，《199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 页和第 114 页。

⁴⁷ 同上，第 51 页（Weeramantry 法官，反对意见）。

⁴⁸ 同上，第 82 页（Ajibola 法官，反对意见）。

56. 如学说中所正确指出，国际法委员会今后继续进行的编纂工作应该遵循的方针：

“……引渡或起诉的原则不能视为万灵药，如能普遍应用，可以医治长期以来引渡所患的积弱和沉疴。(……)为了把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建立起来，成为一项全球性引渡规则，应该努力争取各方接受一种主张：第一，这条规则已经成为制止犯罪并在国际场所将罪犯绳之以法的一个必不可少的要素；第二，要继续把它的适用范围限制在各项国际公约中界定的国际罪行（甚至不是所有国际罪行），是站不住脚的。”⁴⁹

57. 鉴于上面所说的情况，国际法委员会已经决定，“引渡或起诉(*aut dedere aut judicare*)的义务”这个专题已经达到足够实际的成熟性，可供编纂，其中可以包括一些逐渐发展的因素。有些学者也强调这个义务具有发展中的性质，他们说：

“因此，应当鼓励习惯法的一条新出现的规则具体化，使国家有义务引渡或起诉那些被合理怀疑犯有国际罪行的人。”⁵⁰

七. 方法问题

58. 要确定国际社会准备制订并遵循哪些关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的法律规则，将其作为有约束力的准则或作为“软性法律”工具，还需要各方、包括国际和国家单位作出广泛和全面的努力。

59. 在这个阶段，要决定国际法委员会的最后成品是否应该采取条款草案、指导方针、还是建议的形式，似乎为时过早。不过，特别报告员将在以后各次被告中设法拟订关于引渡或起诉原则的概念、结构和适用的条款草案，但毫不妨碍这些条款草案的最后法律形式方面的问题。不过，极其重要的是，特别报告员应就这个专题目前进行的工作的最后形式，征求委员会其他成员的意见。

60. 国际法委员会可以向各成员国发出一份书面请求，向他们索取资料。委员会将欢迎各国政府愿意提供的有关这个专题的惯例、特别是比较近期的惯例的任何资料。这种资料尤其应该与下列情况有关：

(a) 载有引渡或起诉义务而对某一国家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以及该国为限制引渡或起诉义务而作出的保留；

(b) 某一国家通过并适用的有关引渡或起诉义务的国内法律条例，包括宪法条款和刑法典或刑事诉讼程序法典；

⁴⁹ M. Plachta, “*Aut Dedere Aut Judicare : An Overview of Modes of Implementation and Approaches*”, 上面注 13, 引文在第 364 页。

⁵⁰ B. Broomhall, 上面注 32, 引文在第 406 页。

(c) 某一国家的司法惯例，其中反映普遍管辖权原则和引渡或起诉义务的适用情况和范围，或不适用情况；

(d) 在某一国家的法律/惯例中，普遍管辖权和引渡或起诉义务适用于哪些罪行/不法行为；

(e) 某一国家在国际和国内机构中遇到何种障碍对下列两原则的可能适用有消极影响：

- 普遍管辖权；
- 引渡或起诉原则。

八. 初步行动计划

61. 根据上面提出的初步意见，委员会开头应当审议的 10 个要点可能如下：

(1) 第一，有必要对各项有关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中所载关于引渡或起诉义务的适当规定作出一次全面的比较分析，同时有系统地指出存在的相同和差异之点。虽然过去曾经多次试图收集并有系统地整理此种国际文书，为了使国际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有效，更新有关的资料可能最为重要。

(2) 上述分析应包括叙述引渡或起诉义务——从“格劳秀斯公式”到“三种选择”——的演变和发展情况：

- (a) 引渡或惩罚；
- (b) 引渡或起诉；
- (c) 引渡或起诉或移交给国际法院。

(3) 第二，既然引渡或起诉原则似乎已经被纳入许多国内立法，有必要进行另一次有系统的收集，也就是说，收集个别国家在这方面已经制订并通过的各项有关的法律规定，连同这些规定的适用的现有惯例。应当指明这些国内立法和惯例之间存在的相同和差异之点，以及国际规章对国内立法（和反面）的影响。

(4) 第三个重要步骤，考虑到上面对引渡或起诉义务的来源所说的话，是需要确定这个义务在当代国际法中的实际地位：

- (a) 完全从国际条约衍生而来；还是
- (b) 也植根于习惯法准则——然后考虑其习惯法身份的可能后果。

还有一种可能性，就是这个义务的混合性质，例如 *dedere*（引渡）起源于公约中的承诺，而 *judicare*（起诉）则可能根据习惯法准则（反之亦然）。

(5) 第四项初步任务应该是尽可能准确地断定普遍管辖权原则与引渡或起诉义务之间目前的相互关系和依赖。

(6) 必须查明的决定性因素之一是引渡或起诉义务的实际适用范围：

(a) 适用于“特别伤害到另一国家的一切不法行为”(格劳秀斯)；还是

(b) 适用于有限的一类或几类不法行为/罪行(例如“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或“国际法规定的罪行”，或“国内法规定而与国际有关的罪行”，等等)。

确定这种罪行的可能分类标准将是非常重要的工作。

(7) 应当考虑到引渡或起诉义务的复杂性和选择性，查明并分析这个义务的内容，包括：

(a) 国家的义务(引渡或起诉)：

(一) 引渡：条件和例外情况，

(二) 管辖权：确立管辖权的根据，

(b) 国家的权利(在适用和不适用这个义务的情况下)。

国际法委员会必须决定，引渡和起诉在什么范围内应视为任凭国家选择的义务，在什么时候可以视为国家的权利或管辖权。

(8)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与国家在刑事事项上的司法管辖权的有关规则之间的关系应该纳入委员会进行的分析之中，包括下列等问题：

(a) “针对罪行的”办法(例如《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第9条；1970年《海牙公约》第7条)；

(b) “针对罪犯的”办法(例如1957年《欧洲引渡公约》第6条第2款)；

(c) 司法管辖权普遍性原则：

(一) 国家行使管辖权；

(二) 国际司法机关行使管辖权。

(9) 应该界定根据国际法从适用引渡或起诉义务衍生的各种特别义务的法律性质，同时特别注意：

(a) 两种备选的义务(引渡或起诉)地位平等，还是其中一种居于优越地位(两种义务的等级)；

(b) 在履行两种备选的义务时的可能限制或例外(例如不引渡本国公民，政治罪行例外，从保护人权衍生出来的限制，等等)；

(c) 这种限制或例外对另一种选择的可能影响(例如引渡方面的例外对另选起诉的影响);

(d) 把这个义务当作一项实质性或程序性法规, 还是一项混合法规;

(e) 这个义务在国际法规范的等级制度中的地位:

(一) 次要法规;

(二) 首要法规;

(三) 绝对法规范(?)。

(10) 国际法委员会在分析这个专题时, 也必须考虑到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与其他国际法原则(例如国家主权原则、保护人权的原则、普遍惩治某些罪行的原则, 等等)的关系, 以及这些原则对这个义务的适用范围的影响。

附件

初步参考书目

- Amnesty International, *Universal Jurisdiction: The duty of States to enact and implement legislation*, London, September 2001.
- B. Broomhall, “Towards the Development of an Effective System of Universal Jurisdiction for Crime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New England Law Review*, vol. 35, 2001, p. 401.
- M. Cherif Bassiouni, E.M. Wise, *Aut Dedere Aut Judicare: The Duty to Extradite or Prosecute in International Law*, Dordrecht/Boston/Londo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5.
- A. Casses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Oxford,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 D. Costello,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rinciple Aut Dedere Aut Judicar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Economics*, vol. 10, 1975, p. 483.
- “Draft Convention on Jurisdiction with Respect to Crime”, prepared by the Research in International Law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Harvard Law School, in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Supplement*, vol. 29, 1935, p. 436.
- J. Dugard, Ch. Van den Vyngaert, “Reconciling Extradition with Human Rights”,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92, no. 2, April 1998, p. 187.
- C. Enache-Brown, A. Fried, “Universal Crime, Jurisdiction and Duty: The Obligation of Aut Dedere Aut Judicare in International Law”, *McGill Law Journal*, vol. 43, 1998, p. 613.
- K.R. Fisher, “In Rem Alternatives to Extradition for Money Laundering”, *Loyola of Los Angele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 vol. 25, p. 409.
- G. S. Goodwin-Gill, “Crime in International Law: Obligations *Erga Omnes* and the Duty to Prosecute”, in G. S. Goodwin-Gill, S. Talmon (editors), *The Reality of International Law, Essays in Honour of Ian Brownli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9, p. 220.
- Hugo Grotius, *De Iure Belli ac Pacis*, Book II, chapter XXI, paras.III and IV; English translation: *The Law of War and Peace*, Classics of International Law, (F.W. Kelsey, translation.) 1925, p. 526.
- G. Guillaume, “Terrorisme et droit international”, *Recueil des cours de l’Acadé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a Haye*, vol. 215, 1989-III, p. 287.
- G. Guillaume, “Terrorism and International Law”,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53, July 2004, p. 537.
- M. Henzlin, *Le Principe de l’Universalité en Droit Pénal: Droit et obligation pour les États de poursuivre et juger selon le principe de l’universalité*, Bâle/Genève/Munich, Helbing & Liechtenhahn ; Bruxelles, Bruylant, 2000.
- M.J. Kelly, “Cheating Justice by Cheating Death: The Doctrinal Collision for Prosecuting Foreign Terrorists – Passage of *Aut Dedere Aut Judicare* into Customary Law & Refusal to Extradite Based on the Death Penalty”, *Arizon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vol. 20, No. 3, 2003, p. 491.

-
- N. Larsaeu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afeguarding Internal Security and Complying with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of Protection. The Unresolved Issue of Excluded Asylum Seekers", *Nordic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73, 2004, p. 69.
- 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9th ed., (R. Jennings and A. Watts, editors.), 1992.
- M. Plachta, "Extradition and the Principle *aut dedere aut judicare* in the New Polish Legisla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Crime, Criminal Law and Criminal Justice*, vol. 6, issue 2, 1998, p. 94.
- M. Plachta, "*Aut Dedere Aut Judicare: An Overview of Modes of Implementation and Approaches*", *Maastricht Journal of European and Comparative Law*, vol. 6, no 4, 1999, p. 332.
- M. Plachta, "The Lockerbie Case: The Role of the Security Council in Enforcing the Principle *Aut Dedere Aut Judicare*",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2, 2001, p. 131.
- N. Roht-Arriza, "State Responsibility to Investigate and Prosecute Grave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in International Law", *California Law Review.*, vol. 78, 1990, p. 451.
- N. Strapatsas, "Universal Jurisdic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Manitoba Law Journal*, vol. 29, No. 1, p. 1.
- L.S. Sunga, *The Emerging System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Developments in Codific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7.
- G. Werl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e Hague, T.M.C. Asser Press, 2005.
- E.M. Wise, "Extradition: The Hypothesis of a *Civitas Maxima* and the *Maxim Aut Dedere Aut Judicare*",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Droit Pénal*, vol. 62, 1991, p. 109.
- E.M. Wise, "The Obligation to Extradite or Prosecute", *Israel Law Review*, vol. 27, 1993, p. 280.
-